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 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美国生产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共计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99.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072,913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787,651 万元。
- 本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22.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26,9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75,13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 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7-037 号”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8-05 号”）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 184.3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107.29 亿元，未超过 184.34 亿元人

民币，具体担保余额情况见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	500,000	456,836	202,71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	-	-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126,000	118,792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700,000	283,122	280,922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50,000	145,264	140,049
万华化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2,437	-	-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40,000	29,522	28,008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40,000	7,169	7,169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10,000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1,000	-	-
合计	1,843,437	1,072,913	787,651

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7-037 号”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18.8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最高额担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65,000	118,000	75,13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9,000	8,900	-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14,500	-	-
合计		188,500	126,900	75,130

三、此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需对外申请银行贷款授信等融资，公司为确保其取得银行信贷资金等融资，同时根据公司 2017 年最高额担保实际使用情况及 2018 年融资计划，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99.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22.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	600,000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700,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200,000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40,000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40,000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15,000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50,000
万华化学美国生产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995,000

(二) 子公司间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9,000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14,500
合计		223,5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820 万美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443,581 万元，总负债折合人民币 433,94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折合人民币 130,03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折合人民币 433,944 万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9,637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2,020,436 万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788 万元。

2.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新加坡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008 万元，总负债 29,89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899 万元），净资产-891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404 万元，净利润 291 万元。

3.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异氰酸酯、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68,688 万元，总负债 760,94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60,941 万元），净资产 7,746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4,903 万元，净利润 21 万元。

4.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成立，公司主营氯碱化工产品、热电工程、蒸汽、工业用水、食品添加剂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处理工程；货物、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1,207 万元，总负债 216,29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1,04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4,293 万元），净资产 74,914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455 万元，净利润 36,110 万元。

5.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4月20日成立，公司主营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品催化剂及溶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工业盐的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205,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33,019万元，总负债926,3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8,5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53,391万元），净资产206,628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00,640万元，净利润4,564万元。

6.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生产；光气、甲醛、液氧、液氮、盐酸、压缩空气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93,6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58,643万元，总负债603,9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0,7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97,917万元），净资产954,716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85,426万元，净利润703,112万元。

7.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2,526万元，总负债65,0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8,0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4,722万元），净资产27,509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7,635万元，净利润7,816万元。

8.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7,619万元，总负债54,6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09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149万元），净资产23,109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4,020万元，净利润1,428万元。

9.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2003年8月28日成立，公司主营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氯化石蜡、化工机械的制造；氢气、液氯的充装；无缝气瓶（限氢气）、焊接气瓶（限液氯）的检

验；腐蚀品（硫酸）、易燃液体（甲醇、甲苯）的批发、零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1,596 万元，总负债 34,81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3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3,790 万元），净资产 96,785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212 万元，净利润 45,874 万元。

10.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成立，公司主营水性涂料树脂、聚醚多元醇、改性 MDI、胶粘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推广、技术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7,346 万元，总负债 101,45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9,932 万元），净资产 15,892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98 万元，净利润-3,832 万元。

11.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成立，公司主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建筑材料、轻工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产品技术服务，产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17,970 万元，总负债 443,30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2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43,308 万元），净资产 274,662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9,055 万元，净利润 123,2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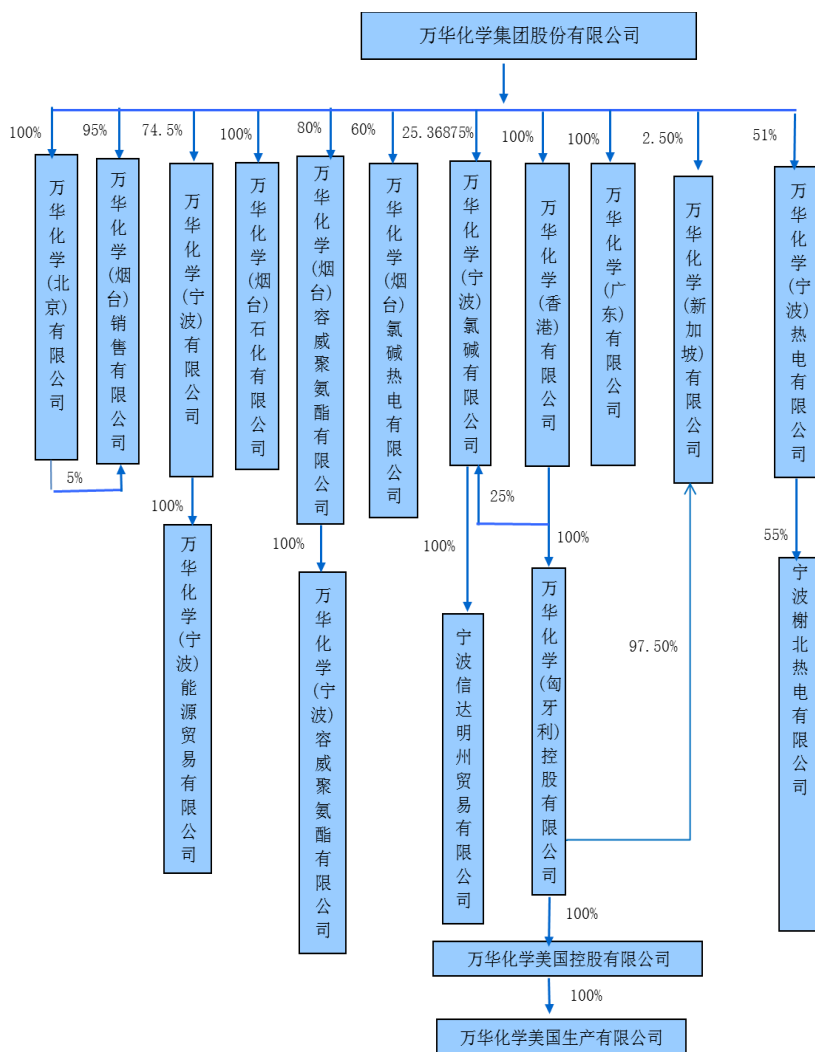
12.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8 日成立，公司主营热、电、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硫酸铵的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9,297 万元，总负债 41,8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9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0,868 万元），净资产 77,444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713 万元，净利润 23,074 万元。

13. 被担保人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成立，公司主营盐酸、氢氧化钠、氢、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批发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809 万元，总负债 6,33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1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335 万元)，净资产 9,474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03 万元，净利润 6,943 万元。

注：上述被担保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我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关系如下：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无以资产等为标的的担保，无反担保内容。

六、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对其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082,913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795,901 万元，其中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8,250 万元担保，其他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26,9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75,13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为其合营企业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合同担保金额 33,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11,736 万元。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